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2017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無法定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退還誠意金、專有期、保密及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法律之條文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或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出現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目前，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買方與賣方最終確定及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時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定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惟 Lau 先生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Lau 先生（為賣方 31% 股東及董事）亦為 259,80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之持有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Lau 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待售股份將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將以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有關 CKB 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估值報告之估值價格為基礎。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誠意金

誠意金2,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3)天內支付予賣方。

誠意金將被視為及構成簽署正式協議後的按金，將用於完成後結算部分可能收購事項代價。

倘賣方與買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由賣方於收到買方發出有關退還誠意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七(7)天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權進行盡職審查審閱(「**盡職審查審閱**」)，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承諾、合法業權、業務、財務、法律及稅項方面、該土地及CKB項目(定義見下文)。各方須承擔其有關盡職審查審閱的成本及開支。

專有權

賣方與買方協定，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賣方將不會誘使、發起或鼓勵任何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提交進一步建議案或要約以購買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集團及該地塊。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相互書面協定延長專有期。

無法定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無法定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退還誠意金、專有期、保密及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法律之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賣方及買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法定約束責任。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則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據此，相關條款及條件將進一步討論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為該地塊的間接擁有人，並將於該地塊進行一個樓宇建造項目以及發展線上到線下批發市場項目(「**CKB項目**」)。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借調服務及維護與支援服務。

為使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利益，以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背景的支持下，於馬來西亞開發線上到線下電子商務市場。

警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目前，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買方與賣方最終確定及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應向賣方支付的金額為2,7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
「專有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丘奇區根據四項不同的業權持有的永久業權四幅空置地塊，均位於Bandar Kuala Lumpur, District Kuala Lumpur, State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佔地面積約為744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諒解備忘錄
「Lau先生」	指	Lau Chuen Yien Calvin，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2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重組後包括Nexus Primo Sdn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賣方」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